

编号	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推进情况
47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进出平衡，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管控“非粮化”。	<p>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管控“非粮化”，确保我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937万亩耕地面积不再减少，确保我市2022年土地卫片违法耕地比例不超过5%，力争实现卫片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和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双清零”。</p>	每月核实填报上月图斑数据，通报各县区卫片情况，冻结违法用地所在县区占补平衡指标。	①目前已完成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8月26日省厅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各县区已按照7月30日报部审核的202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已完成前期更新和监测工作。我市202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尚未经自然资源部审核批复，待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变更调查成果后，以最终成果为基础，形成更新报告报省厅质检审查。	①目前已完成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8月26日省厅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各县区已按照7月30日报部审核的202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已完成前期更新和监测工作。我市202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尚未经自然资源部审核批复，待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变更调查成果后，以最终成果为基础，形成更新报告报省厅质检审查。
			4月，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下发加强全市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制发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②组织县区完成8月份卫片数据核实填报工作。	②组织县区完成8月份卫片数据核实填报工作。
			5月，出台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实施办法。		
			6月，结合全国土地日，集中开展耕地保护宣传		
			7月，结合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对各县区耕地保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奖惩。		
			8月，实地调研县区“田长制”落实情况，督促各县区加快推进		
			9月，完成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10月，按照上级安排，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11月，耕地保有量任务下达后，与各县区签订耕地保护目		

			12月，统计各县区2022年占补平衡指标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并		
48	开展“百村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139个。	完成百村示范第一批不少于60个示范村的村庄规划和农房方案编制；完成应编尽编村庄规划编制139个。	4月，调查研究县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情况，与市农业农村局起草百村示范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并征求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意见，汇总完善后向市领导汇报实施方案；村庄规划前期	①召开沂南县、莒南县、费县村庄规划重点项目和新型农房汇报会，对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修改建议，指导县区做好村庄规划及农村新型住房方案编制工作。	①召开沂南县、莒南县、费县村庄规划重点项目和新型农房汇报会，对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修改建议，指导县区做好村庄规划及农村新型住房方案编制工作。
			5月，协调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实施意见进行审查；村庄规划前期调研完成139个。	②对示范工程方案编制进度进行督导和通报，各县区梳理上报的61个村庄规划和农村新型住房方案已编制完成39个。	②对示范工程方案编制进度进行督导和通报，各县区梳理上报的61个村庄规划和农村新型住房方案已编制完成39个。
			6月，指导各县区梳理村庄实施工程名单，督促各县区上报百村示范名单不低于60个，每个县区不低于5个；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16个。	③对接莒南县现场会观摩点建设情况，筹备现场观摩会。	③对接莒南县现场会观摩点建设情况，筹备现场观摩会。
			7月，指导各县区开展一批示范村住宅规划方案编制，参与住宅方案前期调研，开展政策宣讲；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29	④截止9月底，各县区村庄应编尽编139个已全部编制完成。	④截止9月底，各县区村庄应编尽编139个已全部编制完成。
			8月，在试点县召开现场观摩会，指导各县区优化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46		
			9月，指导各县区组织规划方案专家论证，对示范工程方案编制进度进行督导和通报；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95个。		
			10月，百村示范第一批规划方案基本完成，组织农房方案汇编；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11月，百村示范60个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12月，第一批部分村庄开始实施，总结经验，通报先进县区和落后县区；村庄规划规划报		

49	<p>推进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规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激活农村土地市场价值。</p>	<p>全年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挖潜任务目标1.35万亩。</p>	<p>4月，出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试点项目实施细则，指导河东区实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项目；验收临沭县、郯城县部分增减挂钩项目。</p>	<p>①9月，完成沂水县富官庄镇抬头尧村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使用报批，进入省级拟文程序近期批复。</p>	<p>①9月，完成沂水县富官庄镇抬头尧村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使用报批，进入省级拟文程序近期批复。</p>
			<p>5月，对接省厅，多争取跨省增减挂钩指标调入我市使用，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完成兰山区、河东区增减挂钩项目立项。</p>	<p>②今年以来，全市共提供整治挖潜指标3768亩，完成年度任务的27.91%。</p>	<p>②今年以来，全市共提供整治挖潜指标3768亩，完成年度任务的27.91%。</p>
			<p>6月，拟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安排报批跨省增减挂钩指标使用工作；对增减挂钩及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半年总结，通过通报等多种手段督促县区加快推进；完成莒南县、兰陵县增减挂钩项目立项。二季度累计完成年度任务</p>		
			<p>7月，到省内增减挂钩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利用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市调研学习；到临港区验收部分增减挂钩项目；完成平邑县、费县增减挂钩项目</p>		
			<p>8月，到兰陵县、莒南县验收部分增减挂钩项目。</p>		
			<p>9月，完成平邑县、兰陵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地使用报批。三季度累计完成年度任务35%</p>		
			<p>10月，完成沂南县、临沭县增减挂钩项目立项；组织相关人员到平邑县、费县开展增减挂</p>		
			<p>11月，配合新增年度计划指标报批使用期限，开展平邑县、费县集中报批增减挂钩指标使</p>		

			12月，对增减挂钩及农村建设 用地腾退利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 总结，落实奖惩政策；完成 河东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 利用等项目用地报批；完成年		
50	高质量编制《临沂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科学划定永久基 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 开发边界，做到开发保护“一张 图”。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 源厅统一部署安排，开展“三区 三线”划定工作，形成永久基本农 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 边界划定成果，履行《临沂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程序 。	4月，修改完善“三区三线”第三 轮试划方案。 5月，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 6月，完成“三区三线”初步划定 成果，形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中期成果。 7月，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 果，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 期成果。 8月，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成果。 9月，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 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报批成 果。 10月，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深化国土空间规划报批成果。 11月，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 报批成果。 12月，履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报批程序。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 源厅部署安排开展“三区三线”划 定“二上”数据部审查反馈修改 工作，并形成规划成果上报省 厅。组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成果方案县区、市直部门对 接会，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建 议。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 源厅部署安排开展“三区三线”划 定“二上”数据部审查反馈修改 工作，并形成规划成果上报省 厅。组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成果方案县区、市直部门对 接会，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建 议。
			4月，指导有关部门启动重点专 项规划编制工作，启动8个规划 编制，指导14个在编规划深化 完善。	①今年以来，持续加强对各部 门专项规划工作的配合和指导 力度，截至9月底，已有22个 专项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完成	①今年以来，持续加强对各部 门专项规划工作的配合和指导 力度，截至9月底，已有22个 专项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完成

51	加快编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34个专项规划，提升城市核心功能。	<p>配合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34个专项规划在年底前全部形成初步成果。</p>	<p>②9月9日，我局组织召开全市专项规划工作调度会和培训会，负责组织编制全市34个专项规划的15个部门的负责同志，30个相关业务科室现场参加了会议，30多家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设计单位通过视频形式参加会议。会上对全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调度，对专项规划完成要求和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进行了安排部署。</p> <p>③9月5日至9月9日，与市园林环卫中心对接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和生态水系专项规划，配合开展规划资料收集工作。</p> <p>④9月22日，与市住建局对接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工作，开展规划调研工作。</p> <p>⑤本月对城市电力专项规划、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指导规划修改完善工作。</p> <p>⑥9月9日，我局组织召开全市专项规划工作调度会和培训会，负责组织编制全市34个专项规划的15个部门的负责同志，30个相关业务科室现场参加了会议，30多家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设计单位通过视频形式参加会议。会上对全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调度，对专项规划完成要求和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进行了安排部署。</p> <p>⑦9月5日至9月9日，与市园林环卫中心对接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和生态水系专项规划，配合开展规划资料收集工作。</p> <p>⑧9月22日，与市住建局对接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工作，开展规划调研工作。</p> <p>⑨本月对城市电力专项规划、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指导规划修改完善工作。</p>

52	<p>规划鲁南城镇发展轴、京沪城镇发展轴，构建“一心引领、三极联动、两轴集聚、多点相拥”的市域城镇新体系。</p>	<p>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安排，指导各县科学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托鲁南、京沪两条城镇发展轴，构建“一心引领、三极联动、两轴集聚、多点相拥”的市域城镇新体系。</p>	<p>4月，指导各县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方案。 5月，优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 6月，完成“三区三线”初步划定成果，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 7月，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深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 8月，修改完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9月，形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 10月，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深化规划报批成果。 11月，修改完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 12月，履行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程序。</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审查整改反馈数据，修改完善我市“三区三线”划定“二上”成果，并形成修改后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县区、市直部门对接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深化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审查整改反馈数据，修改完善我市“三区三线”划定“二上”成果，并形成修改后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县区、市直部门对接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深化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p>	
	<p>全面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出让，做好亩产效益评价，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p>	<p>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7万亩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利用。</p>	<p>4月，调度并通报全市一季度标准地出让情况；配合市工信局启动2022年度全市亩产效益评价工业用地绩效调查数据更新工作。 <small>坦洼镇政府山台村结付</small></p>	<p>①标准地：调度全市今年以来标准地出让情况，向省厅提报《“标准地”出让情况统计表》，全市共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170宗 7007亩</p>	<p>①标准地：调度全市今年以来标准地出让情况，向省厅提报《“标准地”出让情况统计表》，全市共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170宗 7007亩</p> <p>②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市局于11月22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推进视频会议，11月29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调度会议，督促各县区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1-11月，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已完成72643亩，其中，批而未供处置完成53870亩，闲置土地处置完成12855亩，低效土地</p> <p>②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市局于11月22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推进视频会议，11月29日召开全市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调度会议，督促各县区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1-11月，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已完成72643亩，其中，批而未供处置完成53870亩，闲置土地处置完成12855亩，低效土地</p>

53

全面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搞好亩产效益评价，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6月，根据司法局意见，提请市政府印发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意见；配合市工信局完成2022年度亩产效益评价涉及企业用地调查、整理及数据汇交；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摸底调查，托清底数，建立开发台账；召开半年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总结会议，对标全年任务。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2.5万亩，对处置		
	7月，调度并通报全市上半年标准地出让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进行通报、约谈；编制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再开发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等，严格按对顶实施再开发；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按照各县区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进度，有针对性的重点督导。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3万亩，对处置进展缓慢的县		
	8月，调研部分县区标准地出让开展情况；及时对接各县区在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过程中的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3.5万亩。		
	9月，调度各县区标准地出让情况；配合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差别化政策体系；进一步梳理前期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中未完工，集中攻坚，力争在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排名中取得好名次。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4.5		

		10月，调度并通报全市三季度标准地出让情况；对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进展不快的县区加强帮扶对接，弄清症结问题，加快推进。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5		
		11月，调度全市标准地出让情况；召开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会议，根据各县区完成任务情况进行通报。同用途管制科对接，核算2022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		
		12月，调度全市2022年度标准地出让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开发区亩均税收情况进行考核；累计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7万亩，完成全年处置任务，并根据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兑现奖惩。		
		4月，根据绩效分解情况，推动2022年项目完善前期手续，重点开工6个项目；推进市、县配套资金筹集，落实市、县资金到位情况，各部门对接省厅落实省配套资金。召开工程调度推进会议。上报一季度绩效自	1. 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强化各自领域工程的指导检查，督促各工程严格落实《工程推进表》的计划节点。	1. 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强化各自领域工程的指导检查，督促各工程严格落实《工程推进表》的计划节点。
		5月，分县、区督导工程推进，落实项目手续完善情况；重点推进2021年度绩效未完成项目，倒排工期。	2. 编制完成阶段性《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阶段自评报告》，梳理工程绩效完成情况，分析阶段性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	2. 编制完成阶段性《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阶段自评报告》，梳理工程绩效完成情况，分析阶段性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
		6月，按照节点完成2021年绩效，调研、推进中央资金拨付，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评价半年绩效完成情况，各县区编制完成半年绩效自评报告。		

54	精心实施好总投资50多亿元的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完成年度总体保护修复面积1600平方公里。	<p>7月，组织分析、评价上半年工程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制定下半年工作计划，完善各项目工期计划。</p> <p>8月，专家对项目分类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实施效果；确定典型工程并进行具体指导。</p> <p>9月，推进项目高标准实施，各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按照时间节点督导本部门项目进展，完成部门阶段评价报告，总结经验。</p> <p>10月，召开现场推进会，提升工程质量；各部门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现场集中验收，并提出改进建议。</p> <p>11月，对照年度绩效目标以及下半年项目工期计划，督导推进项目实施，对进展缓慢的项目重点督导，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p> <p>12月，各县区完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专班完成总体绩效评价；总结典型案例，宣传推介。</p>
			<p>①截至9月底，多次督促各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加快项目验收，23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17处已完成施工，其中11处已完成验收，6处主体工程已完成待验收，正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剩余6处正在有序推进，加</p> <p>②截至9月底，20个矿山均完成县级审查工作，其中17个矿山已完成第三方评估验收工作，正在按建设标准有序推进。</p> <p>①截至9月底，多次督促各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加快项目验收，23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17处已完成施工，其中11处已完成验收，6处主体工程已完成待验收，正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剩余6处正在有序推进，加</p> <p>②截至9月底，20个矿山均完成县级审查工作，其中17个矿山已完成第三方评估验收工作，正在按建设标准有序推进。</p>

55	完成废弃矿山修复治理23处，建成绿色矿山20座。	<p>完成省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分配，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废弃矿山修复治理23处。列入建设计划的20个矿山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年底向省厅提交遴选报告并配合省厅验收入库。</p> <p>6月，督促相关县区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完成项目施工前期相关工作，进场施工10处。开展7个矿山自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40%；开展9个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40%。</p> <p>7月，对治理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展缓慢县区，加强调度指导。完成3处治理项目。开展12个矿山的自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100%；开展9个矿山的县级审查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100%。</p> <p>8月，对照项目施工设计工期，严把施工质量，实行月调度制度。对进展缓慢县区加强调度。完成4处治理项目验收。开展11个矿山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100%。</p> <p>9月，督促项目加快推进实施，争取完成10处治理项目。开展11个矿山的县级审查工作，完成该项指标的100%。</p> <p>10月，对完成主体工程的项目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对20个矿山完成市级抽查工作。</p> <p>11月，主体工程已验收项目，根据专家意见，督促县区局对施工现场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后情况报专家进行复核。向省厅提交遴选报告。</p> <p>12月，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23处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完成并及时组织验收，完成全年绩效目标。配合省厅对验收入库，将20个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完成全年建设任务。</p> <p>4月，指导各县区、开发区领导小组逐一为问题项目制定化解</p>	

56	继续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开展新一轮城镇居民住房产权问题排查，将符合政策的项目化解到位。	<p>5月，以市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到各县区、开发区进行现场调研</p> <p>6月，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开展化解工作。</p> <p>7月，调整问题台账，分期分批推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p> <p>8月，力争本月化解率超过</p> <p>9月，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开展化解工作。发现新增问题及时纳入清单、及时推进建议。</p> <p>10月，对县区、开发区工作进行现场督导。</p> <p>11月，完成全年任务。</p>	截至目前，全市共化解67个项目的办证问题，化解率100%，已完成全年任务。	截至目前，全市共化解67个项目的办证问题，化解率100%，已完成全年任务。
----	---------------------	---------------------------------	--	---------------------------------------	---------------------------------------